

110年度國防部 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國防部及所屬單位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110年核有「飛、航安事件」、「違反毒品防制案件」、「酒駕案件」及「自我傷害案件」等缺失，檢視肇因係屬環境及人為複合因素之影響，已完成肇案分析，並檢討策進相關控制及監督機制，合理促使內部控制作業執行之有效性。
- 四、本機關依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10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五、本機關首長於110年02月23日就職，未就任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嚴德發先生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
機關首長：

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內控
內稽 召集人：

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：111年3月24日